

附件 7

编号：CEL 005—2016

#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 标识实施规则

##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35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 220 V、频率 50 Hz 交流电源,额定功率为 3 W ~ 60 W,采用螺口灯头或卡口灯头,在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的,把控制启动和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一体且不可拆卸的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本规则不适用于带罩的自镇流荧光灯。

##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45 mm,宽度为 30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额定功率(W);
- (5) 色调;
- (6) 初始光效(lm/W);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 (9)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

录的产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功率、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光通维持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当依据 GB 19044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授权机构可对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可机构认可的实验室能力进行核验。

###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  
者。

4.2 规格型号应当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和初始光效应当依据 GB 19044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  
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初始光效应当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  
范围。被测产品的初始光效应当能满足标识中的标注值。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19044 的现行有效版  
本。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  
息码。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当标注能效“领跑者”  
信息。

##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均应当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当采用 80 g 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5.4 标识应当印制或粘贴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最小外包装上  
的明显部位。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  
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5.5 加施在每一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最小外包装上标识应当  
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

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当清晰可辨。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当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灯管的管径、形状、数量相同的产品作为一个系列，每个系列按色调和额定功率划分备案单元如下表，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一个规格型号的检测报告，其他规格型号产品可不提交检测报告。

色调	RR,RZ	RL,RB,RN,RD
额定功率 P	3 W≤P < 9 W 9 W≤P < 15 W 15 W≤P < 25 W 25 W≤P≤60 W	3 W≤P < 9 W 9 W≤P < 15 W 15 W≤P < 25 W 25 W≤P≤60 W

6.2 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向授权机构提交《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http://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和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授权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的备案工作。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标识相关的资料。

6.6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当于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备案的标识样本。授权机构应当核实并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当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核实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38/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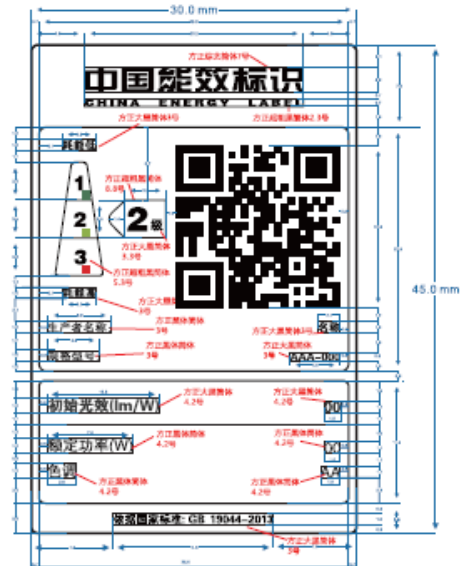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http://www.energylabel.gov.cn)）。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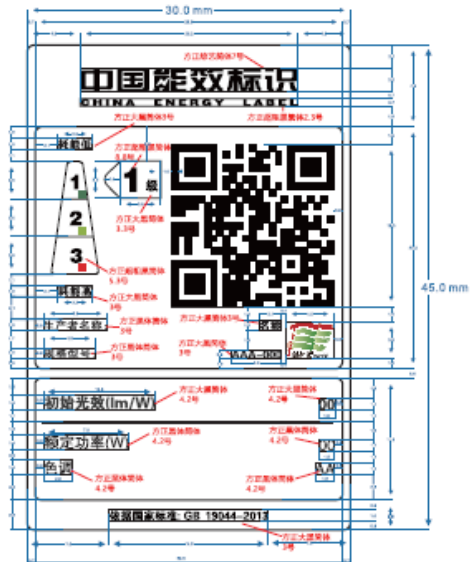
#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2.98.94.0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2.98.94.0



附件 2

##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检测单位 (盖章): \_\_\_\_\_

主 检: \_\_\_\_\_ 日 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 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 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商标: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当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当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 \_\_\_\_\_

检测单位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 标	
抽（抽）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和判定 依据			
检测项目	功率、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光通维持率		
检 测 结 论	<p>对 XXXX 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XXXX 自镇流荧光灯的功率、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光通维持率四个项目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分别符合 GB 19044 的相关要求，其能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灯头规格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E27 <input type="checkbox"/> E14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产品外形尺寸	高度 (mm)			
		灯体外径 (mm)			
	灯管结构形式		管径 (mm)		
			结构形式	举例: 灯管结构形式为 2U。	
	色调		<input type="checkbox"/> RR <input type="checkbox"/> RZ <input type="checkbox"/> RL <input type="checkbox"/> RB		
			<input type="checkbox"/> RN <input type="checkbox"/> RD   其它_____		
其它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铭牌和外观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编号:

共 页 第 页

## 检 测 结 果

	功率	初始光效	色品容差	光通维持率
序号	额定功率 P=----- (W) 灯在额定电压和频率 下工作时,其实际消耗 的功率的均值与额定 功率 P 的偏差 ≤ □P ·5%+0.5 (10W 以下) □P ·10% (10W 及以上)	初始光效平均值符 合 GB 19044 中相应 能效等级的规定要 求----- (lm/W), 个别值*不高于规 定值 90%。	每个样品色坐 标容差不超过 5 SDCM, 个别值* 不超过 6 SDCM。 目标值: x=----- y=-----	自镇流荧光灯 在燃点 2000h 时,其光通维持 率平均值不低 于 85%, 个别值 *不高于 85%的 9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值			-----	
超出个 别值限 值的产 品个数	-----			
单项 判定				
能效等 级判定				
注: “*” 表示允许有不多于两个产品的测试结果超出个别值之限值。				

## 附件 3

#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 备案表

###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规格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商 标：\_\_\_\_\_

序号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W)	初始光效 (lm/W)	色调	能效等级

###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 四、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1	外购电子 线路板				
2	自制电子 线路板				/
3	外购灯管				
4	自制 灯管	玻管			/
		汞			/
		荧光粉			/

注：技术参数填写要求：-自制电子线路板：额定输入条件下的最低电功率效率，-玻管：管径（管径+误差），-汞：含汞量，-荧光粉：色温

#### 五、其它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灯头规格型号	灯的结构形式	灯管管径 (mm)	产品外形尺寸	
					高度 (mm)	灯体外径 (mm)

备案方：

公章：

日期：